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4/24
3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1998 年 5 月 4-15 日,布拉迪斯拉发
临时议程* 项目 17.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政管理

执行秘书的报告

目 录

<u>章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4
二. 行政指导与管理	5
A. 缔约方大会	5
B. 促进《公约》的实施	5
C.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6
D. 由秘书处安排的会议	6

* UNEP/CBD/COP/4/1。

三.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6
A.	未决议题	6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咨机构)的活动	7
C.	资料交换所机制	8
D.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9
E.	额外资金问题	9
F.	审查财务机制的功效	10
G.	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10
H.	《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执行情况	11
I.	查明、监测和评估	11
J.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11
K.	关于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森林生物多样性	12
L.	关于陆地生物多样性的今后工作方案:旱地、 山地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12
M.	第 8(j)条的执行情况	13
N.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13
O.	技术的获得、转让和开发	14
P.	贸易与知识产权	14
Q.	鼓励性措施	15
R.	联合国大会的特别会议	15
S.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议题	16
T.	《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涉及生物多样性的 各项公约、及其它相关国际协定、 机构和进程之间的关系	16
U.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17
V.	行政事项	18
W.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22
X.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22
Y.	举行《公约》缔约方的区域性会议	22

四.	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23
A.	行政安排	23
B.	会议的安排	23
C.	指定联络点	24
附件一:	业已为专家名册提供了名单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	25
附件二:	秘书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附件三:	环境署与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	
附件四: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一般用途 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	
附件五: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向一般用途 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	
附件六: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额外自愿捐款情况	
附件七: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的额外自愿性捐款情况	
附件八: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自愿性捐款情况	
附件九: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的自愿性捐款情况	
附件十: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临时中期财务报表	

一. 导 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1992 年 6 月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上开放供签署。此项《公约》在第三十个国家完成相关的批准程序 90 天之后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开始生效。联合国大会于次年宣布 12 月 29 日为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2. 截至 1998 年 3 月 12 日止,共有 172 个缔约方批准了《公约》。有关截至 1998 年 3 月 12 日止的《公约》批准情况资料列于文件 UNEP/CBD/COP/4/INF/3 之中。

3. 《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9 日在巴哈马的拿骚举行了其首次会议。该次会议的重点是着手为于今后数年内支助《公约》的工作确立进程和机制。该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旨在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巴哈马部长级宣言》确认《公约》“是一项表明基于全世界共同关心的问题、相互依赖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惠益诸项概念的全球性远景的条约”。

4. 于 1995 年 11 月 6-19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旨在鼓励在国家一级采取侧重政策指导行动的务实决定。该次会议决定,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应继续作为《公约》的临时财务机制行事。各位与会部长通过了《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呼吁在全球范围内就这些受到威胁的宝贵生态系统采取行动。

5.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各缔约方还商定设立了一个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其任务是拟订一项有关生物安全的议定书,以促进以安全的方式转移、操作和使用产生于现代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此项未来的协定拟侧重处理那些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该工作组分别于 1996 年 7 月、1997 年 5 月、1997 年 10 月和 1998 年 2 月举行了会议。预计该工作组将于 1998 年底完成其工作。

6.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在阿根廷政府的主持下于 1996 年 11 月 4-15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该次会议,除其它事项外,处理了如下各项议题:即农业生物多样性、土著知识、为保护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采取鼓励性措施、与其它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之间的合作、生物多样性的评估、森林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以及为实施《公约》而需要获得额外资金问题。

7.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应斯洛伐克政府的邀请于 1998 年 5 月 4-15 日

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此次会议将使《公约》从侧重起始工作过渡到一项更为长期的行动方案。此次会议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它能否在下列领域取得进展:

- (a) 指导和加强涉及若干个关键性生态系统的全球性方案;
- (b) 推动对一些优先性政策议题的处理;
- (c) 改进政府间进程和为《公约》拟订一项长期的战略。

二. 行政指导与管理

A. 缔约方大会

8. 秘书处业已利用各次国际会议的机会与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当选的主席团及其成员进行了若干次协商。主席团已分别在蒙特利尔(1997年6月30日-7月1日)、布拉迪斯拉发(1997年12月12-13日)和蒙特利尔(1998年2月3-4日)举行了共三次会议。这些会议所处理的主要议题是有关额外自愿性捐款、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之间的行政安排、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等方面所涉及的财务问题。日本、斯洛伐克和瑞士政府为这些会议的举办提供了资金。

9.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商定了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主席团决定,缔约方大会的文件数目应限于25份,每份文件不超过24页。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文件一览表已列入有关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安排的文件(UNEP/CBD/COP/4/1)附件二中。主席团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商定了拟议工作安排,包括举行一次部长级圆桌会议。秘书处还与斯洛伐克政府就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举办事宜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B. 促进《公约》的实施

10. 秘书处与环境署公约资料股协作出版并分发了“生物多样性议程: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各项决定。”它还编制了《联合国手册》以及《全球绿色年鉴》1997年版中的公约条目。《生物多样性》期刊发表了一期有关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特别报告。此外,还在一些期刊中发表了若干有关《公

约》实施情况的文章。

11. 秘书处参加了若干次大会和会议。执行秘书或其代理人在这些会议上就《公约》的实施工作作了发言。秘书处还向各次会议提供了书面材料和传送了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的清单列于文件 UNEP/CBD/COP/4/INF/26 之中。

C.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12. 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第 II/1 号决定第 5 段中要求国际社会为拟于 1997 年间发表的首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的编制和出版做出贡献。目前正在编制该项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的草稿,订于 1998 年 5 月间分发给各方征求意见。第一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除其它事项外将包括一项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审查;各国在其提交的报告中介绍的《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经验;以及各项国际公约、机构和进程之间的相互配合与合作。该出版物还将对《公约》的长远规划进行评估。此外,还将在各项附件中列入相关的统计数字。

D. 由秘书处安排的会议

13. 自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结束以来,秘书处安排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并为这些会议提供了服务。这些会议的清单列于文件 UNEP/CBD/COP/4/INF/27 之中。

三.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所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14. 以下概要地介绍了秘书处为贯彻落实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各项决定而开展的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活动未予列入。

A. 未决议题

15. 秘书处在闭会期间所开展的活动主要是与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其它法律机构进行协商,以便为各项未决议题找到解决办法。秘书处编制了一份题为“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工作的未决议题”的说明,该份说明列于文件 UNEP/CBD/COP/4/3 之中。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活动

1. 专家名册

16. 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已提交了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专家候选人名单,以便列入正在由秘书处编制的名册之中。附件一列出了业已提供了以上四个专题领域中的专家名单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一览表。

2. 首次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

17. 根据第 II/10 号决定,首次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7-10 日在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举行。共有选自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的 15 名专家出席了该次会议。该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3/INF/1 之中。执行秘书处在编制供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讨论的一项三年期工作方案(UNEP/CBD/SBSTTA/3/4)时,采用了该项报告。科咨机构有关这一题目的工作结果以及拟议工作方案已列入文件 UNEP/CBD/COP/4/5 之中。

3. 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

18. 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在其主席 A.H.Zakri 教授(马来西亚)的主持下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该次会议的与会者计有《公约》的 84 个缔约方的代表、若干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该会议的国家政府、以及 12 个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8 个条约机构秘书处、其它政府间机构、若干大学、研究中心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秘书处为来自己在为《公约》缔约方的最不发达

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35 名代表提供了支助。该次会议审议了 12 份工作文件和 21 份资料性文件。其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4/2 之中。

19. 在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举行之前,还举行了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的第八届会议、以及由国际湿地组织举办的有关为综合管理湿地和水资源建立伙伴关系的国际讲习班。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发起的国际研究方案 DIVERSITAS 的会议与科咨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

4. 科咨机构各次会议所使用的语文

20. 根据第 III/3 号决定,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使用了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即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阿拉伯文和中文)。

5. 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的作用

21. 在闭会期间,科咨机构主席团的各名成员在支助贯彻落实缔约方大会各项相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与第 8(j)条、生态系统办法和生物多样性指标相关的各项决定。科咨机构的主席亦参与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次会议。

C. 资料交换所机制

22. 根据第 III/4 号决定,举办了如下四个区域讲习班:

(a) 于 1997 年 10 月 13-15 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资料交换所机制区域讲习班;

(b) 于 1997 年 10 月 27-19 日在匈牙利的格德勒举办了中欧和东欧地区资料交换所机制讲习班;

(c) 于 1997 年 12 月 3-5 日在马来西亚的吉隆坡举办了亚洲区域资料交换所机制讲习班;

(d) 于 1998 年 3 月 5-7 日在肯尼亚的内罗毕举办了非洲区域资料交换

所机制讲习班。

23. 中欧和东欧地区的讲习班是在荷兰政府所提供的一项特别捐款的资助下举办的。其它各次讲习班的参与得到了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德国、日本、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的特别额外自愿性捐款的资助。

24. 建立了秘书处的互联网络网址并对之作了增订。最近增加的网址包括新的万维网网址<www.biodiv.org>。在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还举办了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为期五天的讲习班和通过电脑进行的讨论会。有关该次为期五天的讲习班的文件以电子方式通过特别为此建立的万维网网址向各方发送。依照第 III/4 号决定,在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还召开了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两次筹备会议。指派的各位区域代表商定将其关于该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投入发送给执行秘书。此外,还与全球环贷秘书处及其各执行机构进行了协商,以便拟订和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赋能活动模式,其中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首创行动。

25. 这些协商和讲习班所取得的成果和提出的建议已列入标题为“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工作的运作情况”的文件(UNEP/CBD/COP/4/8 之中)。

D.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26. 秘书处业已就由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意见问题与全球环贷秘书处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全球环贷已完成了对赋能活动运作标准的修正。目前正在继续讨论有关将这些新的指导意见列入全球环贷其它业务政策之中的问题。秘书处还为确保项目提议符合缔约方大会所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了各种步骤。秘书处还参与了一些相关的会议,并为这些会议做出了贡献,其中包括全球环贷/关于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与技术咨询小组讲习班(1997 年 11 月)。依照第 III/5 号决定第 7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贷联合编制了一份有关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方式的文件(UNEP/CBD/COP/4/22),拟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E. 额外资金问题

28. 秘书处已将第 III/6 号决定转达给各捐助机构,并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共同探讨了在经合发组织统计数字汇报系统中列入一项生物多样性自愿捐款专用项目的可能性。此种确定自愿性专款的作法将使其发展援助委员会各成员国及多边金融机构得以表明其对《公约》的实施工作的支助和承诺。秘书处继而向各双边捐助方发送了一封后续信函,若干缔约方已表明它们愿意提供有关自愿性专款项目的必要资料。

29. 秘书处还与诸如世界银行等多边供资机构就第 III/6 号决定的贯彻落实采取了联合行动。目前正在讨论由发展援助委员会下属的发展援助与环境问题工作队和世界银行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看法和意见的问题。

30. 秘书处已就此事编制了一份标题为“ 额外资金问题” 的文件(UNEP/CBD/COP/4/17)。

F. 审查财务机制的功效

3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III/7 号决定,其中提出了有关审查财务机制的有效性的准则。根据这些准则,秘书处利用有关的审查标准编制了一份情况调查表。现已从 26 个国家收到了对该项情况调查表的答复。秘书处还从经合发组织、野生动物保护学会(纽约)、国际真菌研究所、以及埃德蒙兹研究所收到了答复。此外,秘书处还对中国、危地马拉、毛里求斯和波兰进行了实地工作访问。还在最近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对各方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采访。

32. 有关这些资料的初步综合整理草案已转交给有关的名经提名的区域代表审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决定,应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对该初稿进行修订,并将其修正稿转交各缔约方,以便它们提出意见和提供进一步的投入。

33. 秘书处根据各不同资料来源依照第 III/7 号决定提供的资料编制了标题为“ 为 审 查 财 务 机 制 功 效 性 收 集 的 资 料 汇 编 ” 的 文 件(UNEP/CBD/COP/4/16)。

G. 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贷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3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8 号中所通过的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贷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已得到了全球环贷理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过。为此,根据其

第 10.1 段,该项备忘录已于 1997 年 5 月 1 日开始生效。依照该项谅解备忘录的第 7 段,双方秘书处继续开展相互合作。

H. 《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执行情况

35. 截至 1998 年 2 月 20 日止,秘书处共收到了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II/17 和 III/9 号决定提交的 80 份国别报告。以电子形式收到的报告已输入《公约》的万维网网址。各项国别报告中所列《公约》实施情况资料的综述已列于标题为“有关《公约》实施情况国别报告中所列资料综述”的文件(UNEP/CBD/COP/4/11)之中。

I. 查明、监测和评估

36. 依照第 III/10 号决定和科咨机构第 II/1 号建议,于 1997 年 5 月 30 日-6 月 2 日在荷兰的瓦赫宁恩举行了一次生物多样性指标问题联络组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以及由该联络组编制的文件(分别为 UNEP/CBD/SBSTTA/3/Inf.11 和 Inf.13)已提供给科咨机构的第三次会议。根据该联络组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还为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编制了下列文件:查明和监测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构成部分:审查第 7 条和进一步拟订《公约》附件一中的术语(UNEP/CBD/SBSTTA/3/7);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方法(UNEP/CBD/SBSTTA/3/8);以及一套有关生物多样性核心指标的建议(UNEP/CBD/SBSTTA/3/9)。

J.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37. 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各技术部门在罗马举行了一次联合协商会议(1997 年 6 月 16-20 日)。其后又在荷兰政府的主持下举办了一次关于为持久使用和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基生态系统采用农作系统办法的联合技术讲习班。该次讲习班的产出包括于 1997 年 9 月间在这两个机构之间签署的一项合作备忘录、以及一项旨在推动第 III/11 号决定所确立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的联合工作方案。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以及

荷兰政府之间签署了一项有关采取综合行动的框架的备忘录。这些会议的报告已作为文件(UNEP/CBD/SBSTTA/3/Inf.21 和 Inf.10)、连同一份在技术讲习班上提出的技术文件汇编(UNEP/CBD/SBSTTA/3/ Inf.20)一并提交给了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

38. 秘书处还根据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投入为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编制了一份标题为“ 审查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现行活动” 的文件(UNEP/CBD/SBSTTA/3/6)。秘书处目前正在着手编制一份农业生物多样性专家的名册。

39. 秘书处根据第 II/15 和第 III/11 号决定编制了标题为“ 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现行文书和活动” 的文件(UNEP/CBD/COP/4/6)。

K. 关于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森林生物多样性

40. 由芬兰政府担任东道国于 1997 年 5 月 25-28 日在芬兰的赫尔辛基举行了一次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会议,其目的是协助执行秘书编制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来自 18 个《公约》缔约方和国家政府的代表、以及一些联合国机构、条约机构、土著人、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代表出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已作为文件 UNEP/CBD/SBSTTA/3/Inf.5 提交给科咨机构的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亦被用于编制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意见的文件 UNEP/CBD/SBSTTA/3/5,同时计及先前曾确定的研究的技术优先事项。

41. 秘书处在编制此项工作方案过程中与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问题小组)及其继任进程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问题论坛)、机构间问题工作队(森林问题工作队)进行了协作。秘书处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于 1997 年 2 月间举行的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以及森林问题论坛于 1997 年 10 月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秘书处目前正在着手编制一套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专家的名册。

42. 有关这些协商会议的成果列于标题为“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的文件(UNEP/CBD/COP/4/7)之中。

L. 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旱地、山地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43. 秘书处在《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及其它各来源提供投入的情况下为科咨机构的第三次会议编制了一份报告(UNEP/CBD/SBSTTA/3/2)。有关这些协商会议的成果已列于执行秘书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现状和趋势以及保护和持久使用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COP/4/4)之中。秘书处作为《21 世纪议程》中“关于脆弱生态系统的管理:可持久的山地发展”的第 13 章的主管机构,已着手就正在此方面开展的活动与粮农组织进行了联系,其中包括有关山地的机构间小组开展的工作;该小组的工作对在联合国系统内、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有关国际机构之间建立旨在推动山地问题的伙伴关系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秘书处目前还在着手编制一份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专家的名册。

M. 第 8(j)条的执行情况

44. 执行秘书为推动《公约》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实施工作发起了一项闭会期间进程。应西班牙政府的邀请于 1997 年 11 月 24-28 日在西班牙的马德里举办了一次关于传统知识与生物多样性的讲习班。该次讲习班的主席是 R. Bani Hani 先生(约旦)、全体委员会的主席为 M. Pineiro 先生(西班牙)。共有来自 62 个缔约方和国家政府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讲习班。出席该次讲习班的还有来自 76 个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 8 个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一个政府间组织和若干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加拿大、丹麦、芬

兰、新西兰、挪威、荷兰、瑞典和瑞士提供的额外财务捐款的情况下,秘书处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50 名代表提供了参与该次讲习班的费用。该次讲习班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TKBD/1/3 之中。

45. 秘书处在上述马德里会议的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标题为“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文件(UNEP/CBD/COP/4/10)。

N. 遗传资源的获取及其惠益分享

46. 秘书处依照第 III/15 号决定第 2 段编制了一份标题为“审查有关执行第 15 条的国家、区域和部门性措施和准则”的文件(UNEP/CBD/COP/4/23)。该项文件是根据四个国家的政府所提交的正式意见、以及非正式资料并结合以下各项文件编制的:即执行秘书“关于依照第 19 条采取措施促进和推动分享产生于生物技术的惠益”的说明(UNEP/CBD/COP/4/21)和标题为“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产生于遗传资源的惠益:援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各种备选办法”的文件(UNEP/CBD/COP/4/22)(见以上第 27 段)。

47. 秘书处参与了由欧洲委员会和德国政府于 1998 年 1 月间在西班牙的科尔多瓦共同举办的一次关于“努力以最佳方式获取遗传资源”的国际讲习班。

48. 鉴于有关以公正方式分享惠益的问题是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且其若干项决定皆要求就惠益分享问题进行个案研究(特别是第 III/11、第 III/14、第 III/15、第 III/18 号决定),秘书处已提出需要就惠益分享问题进行个案研究,并为此制订了一项纲要。有关进行此种个案研究的要求已散发给各次会议,并通过国际互联网络网址(<<http://www.biodiv.org/bs/callbf1.html>>)发出。此后,秘书处共收到了 16 项个案研究,其中两项是由国家政府提交、14 项是由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或个人所提

交。秘书处为了综合汇编这些个案研究,已编制了文件 UNEP/CBD/COP/4/Inf/7;此外还将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向各方提供这些个案研究报告。

O. 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

49. 在为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编制若干项文件过程中已考虑到这一跨部门性议题。文件 UNEP/CBD/COP/4/21 讨论了有关根据第 19 条第 1 和第 2 款分享产生于生物技术的惠益的问题。与全球环境秘书处协作编制的文件 UNEP/CBD/COP/4/22 重点讨论了有关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备选办法。

P. 贸易与知识产权

50. 秘书处已依照第 III/17 号决定申请并已获得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贸易环境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地位。该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9 月 22-24 日的会议上邀请了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向会议介绍其有关贸易方面的工作。向该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标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与贸易之间的关系”的文件(WTC/CTE/W/64)。继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其工作之后,还进行了答询。人们普遍认为,贸易环境委员会应继续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开展对话。

51. 执行秘书处为了促进与各项相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涉及到第 8(j) 条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贸易组织进行了联络。秘书处已根据第 III/17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将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该项决定以及与之相关的文件转交给了贸易组织。现已着手就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

议议事工作的一系列广泛议题与贸易组织开展讨论。

Q. 鼓励性措施

52. 秘书处依照第 III/18 号决定邀请各缔约方就鼓励性措施提供资料并进行个案研究。为了便利此方面的工作并协助各缔约方进行此类个案研究,秘书处已针对此类关于鼓励性措施的个案研究拟订了一套指示性纲要,并于 1997 年 9 月初将此套纲要输入了秘书处的主页(<http://www.biodiv.org>)。此外,还于 1997 年 10 月中旬向各国的联络点分发了此套纲要。迄今为止,秘书处已从下列五个国家收到了相关的个案研究:即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和土耳其。此外,摩洛哥政府向秘书处提供了其在马格里布地区进行保护和持久使用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项目方面的资料。经合发组织下属的生物多样性所涉经济问题专家组目前亦正就此题目开展关于鼓励性措施方面的工作。该专家组向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介绍了其就鼓励性措施进行个案研究的框架。

53. 秘书处依照第 III/18 号决定第 8 段编制了标题为“拟定和采取鼓励性措施:第 11 条的执行情况”的文件(UNEP/CBD/COP/4/18),其目的是向各缔约方提供有关鼓励性措施的拟定和执行方面的指导意见。

R. 联合国大会的特别会议

54.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向大会于 1997 年 6 月间为全面审查和审评《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而举行的特别会议转达了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一项宣言。秘书处编制了一项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已将该项报告转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97 年 4 月);还向大会特别

会议提交了该项报告。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还收到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第 135 段的内容编制的一项宣言草案。

55. 秘书处编制了标题为“大会特别会议结果的影响”的文件 (UNEP/CBD/COP/4/12)。

S.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议题

56. 自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结束以来,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主席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的主持下举行了三次会议。根据各区域小组的要求,会议延长了一天,以便使其得以分别在第三和四次会议举行之前完成其协商工作。

57. 共有来自 83 个缔约方和国家政府、36 个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 240 名代表出席了第二次会议。共有来自 100 个缔约方和国家政府、43 个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 288 名与会者出席了第三次会议。共有来自 98 个缔约国和国家政府、59 个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 319 名与会者出席了第四次会议。下列缔约方为会议提供了额外的财务捐款,以确保各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得以参与该工作组的工作:即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8. 该工作组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的报告已分别列入文件 UNEP/CBD/BSWG/2/6、UNEP/CBD/BSWG/3/6 和 UNEP/CBD/BSWG/4/4 之中。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标题为“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事项”的文件 (UNEP/CBD/COP/4/9)。

T. 《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及其它相关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的关系

59. 秘书处与其它公约、机构和进程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并与之开展了密切的合作。秘书处为了加强与各方的合作,一直特别与下列各项公约的秘书处保持着经常性的联系:即《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以及《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执行秘书处就有关在日内瓦和纽约的适当的联络安排问题与下列各项公约的执行秘书进行了联络: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参加了环境署有关旨在便利各项环境公约及其秘书处之间的相互协调与合作的各次会议。秘书处就鼓励性措施、技术转让和财务议题与经合发组织开展了密切的合作。秘书处还在科咨机构会议的筹备工作过程中就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进行了密切的协商。

60. 自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结束以来,秘书处与下列各机构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即粮农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关于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的公约》(《卡塔赫纳公约》)、以及世界银行。它正在最后完成与《保护世界文化和遗产公约》之间的一项备忘录的拟订工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之间的一项合作备忘录草案的定稿工作亦即将完成。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一项合作备忘录草案正在拟订之中,目前正由教科文组织的执行局予以核准。

61. 秘书处与联合国各部门及其下属各机构进行了广泛的联系。例如,它参与了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了各项书面文件、同时还参加了各次相关的会议。它还为联合国海洋法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了投入。

62. 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标题为“与涉及就地保护工作的其它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的合作”的文件(UNEP/CBD/COP/4/13);该项文件具体地介绍了第8条的实施情况。

U.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63.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III/22 号决定第 2 段请各缔约方、与会者及其它相关机构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它们有关下列方面的看法;即(a) 缔约方大会的运作情况;(b) 全面审查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c) 一项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秘书处已收到了缔约方提供的 9 份书面意见,并在其所举办的若干次非正式会议上收到了各缔约方提供的进一步意见。科咨机构即将卸任的主席编制了一份这些意见的综述,并已将之作为附件列于科咨机构会议的报告之中。在该项综述的基础上,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初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1998 年 1 月间所主持召开的一次会议讨论了该份初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将该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4/Inf/2)提交给秘书处,该项报告的标题为“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运作情况”。秘书处在编制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运作情况意见汇编的说明 □UNEP/CBD/COP/4/14□过程中使用了上述文件。

64. 有关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的各项提议已列入标题为“关于《公约》运作情况的意见汇编”的文件(UNEP/CBD/COP/4/14)之中。

V. 行政事项

1. 人事问题

65.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核心预算中核准了秘书处中的 18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和 22 名专业人员职位。已对所有经核准的工作人员职位作了叙级。截至 1998 年 4 月 5 日止,秘书处共有 34 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13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19 名专业人员、两名借调的专业人员和一名初级专业人员。截至 1998 年 4 月 5 日止,上述 13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中有两名工作人员的职

位已正式定编。

66. 其它 1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职位已提交给任用和升级小组审查。预计这些职位的招聘工作将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举行之前完成。另外 4 名一般工作人员职位正在拟订之中,预计将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提交给任用和升级小组。其中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需要重新叙级,预计此项工作将于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完成。

67. 至 1998 年 4 月 5 日止核心预算中的 19 个专业人员职位中已有由 7 名职位得到正式定编。其它 5 个专业人员职位已提交给任用和升级委员会讨论。预计这些职位的招聘工作将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完成。另外 5 名专业工作人员的职位正在拟订之中,预计将于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提交给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其中两个专业人员职位需要重新叙级,此项工作预计将于缔约方大会举行之前结束。另外三个专业人员职位需要重新公开招聘,预计此项工作将于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完成。

(i) 由各国政府提供人选的职位

68. 预计将由魁北克省向秘书处提供两名工作人员,分别担任生物安全股中的环境事务干事(而不是财务和行政管理干事)和国别报告、审查和协调股中的方案干事。有关这些职位职务说明已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和 12 月转交给魁北克省。

(ii) 由其它借调人员担任的职位

69. 自 1998 年 1 月 19 日以来,海洋生态学方案干事的职位(P-4)一直由一名来自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担任;自 1997 年 2 月 24 日以来,遗传资源/农基生物多样性方案干事的职位(P-4)一直由一名来自粮农组织的工作人员担任。

2. 环境署与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的实行

70. 执行秘书定期与环境署执行主任进行密切协商,以澄清第 III/3 号决定

分别为之规定的的作用,并使他们得以更有效地履行职责。秘书处与环境署之间的行政安排拟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签署,该方面的工作安排已在附件三中作了介绍。

71. 上述行政安排的内容包括涉及人事和财务事项的议题;信托基金的管理;预算;货物和服务的采买,以及会议和其它服务等。

72. 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任命是依照有关行政安排的第 1 段中所列明的做法进行的。环境署执行主任将通过主席团就《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工作绩效与缔约方大会进行协商。

73. 关于人事问题,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依照第 III/24 号决定协助秘书处对其工作人员的职位进行叙级和从事招聘工作。此外,内罗毕办事处还向设于蒙特利尔的秘书处提供工作人员,以协助秘书处加快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

74. 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并依照环境署与秘书处之间所做出的行政安排的第 8 段,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在蒙特利尔设立了《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协会。从工作人员中选举出了各临时行政机构的主管人员,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秘书、司库、资料和联络干事等、以及社会和福利干事。该协会的各项规章业已拟订完毕并获得通过,目前正在与环境署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工作人员协会协作开展工作。

75. 关于信托基金的管理问题,环境署作为受托机构就信托基金的最新状况以每月为期向秘书处汇报。

76. 关于会议事务问题,内罗毕办事处为《公约》的正式文件提供编辑和翻译服务,并为各项有关活动做出会议安排。

3. 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关系

77. 继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在纽约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加拿大政府之间的总部协定--此项协定是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代表秘书处进行谈判的--之后,加拿大政府于 1997 年 11 月 20 日就此通过了一项政令,从而使该项总部协定得以正式生效。目前正在与魁北克省政府谈判一项协定。根据加拿大政府当局有关在蒙特利尔设立秘书处问题的承诺,该国政府已于 1997 年间向《公约》的信托基金支付了 100 万美元(其中 80 万美元来自加拿大联邦政府,另外 20 万美元由魁北克省提供)。预计 1998 年间加拿大政府

将支付类似金额的费用。

4. 向《公约》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78. 环境署作为受托机构于 1997 年 1 月间向列于第 III/24 号决定附件一附录一 A 部分中的 165 个《公约》缔约方寄出了发票,请它们向信托基金交付其 1997 年的捐款,并支付先前年份中未交付的任何拖欠捐款。秘书处又于 1997 年 3 月 3 日发出了提请各缔约方注意这一事项的信函。受托机构还向未列入 1997 年 5 月的第 III/24 号决定中的 6 个新的《公约》缔约方寄出了 1997 年的发票。

79. 受托机构于 1997 年 8 月间向《公约》各缔约方寄出了 1998 年的发票。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捐款情况已分别列于附件四和附件五之中。1998 年未付认捐额以及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先前年份的未付捐款额合计为 5,890,244 美元。

5. 额外的自愿捐款

(i) 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的额外捐款

80. 澳大利亚、日本、荷兰、斯洛伐克、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向《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经核准的活动的核心预算提供了额外的自愿捐款(预算的附件一,B 部分),以便使秘书处得以招聘更多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会议的举行,其中包括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各次会议。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的捐款情况已分别列入附件六和附件七之中。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除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提供的捐款之外)、智利、丹麦、欧洲联盟、芬兰、德国、爱尔兰、大韩民国、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业已提供了和/或已正式承诺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用于便利各缔约方参与《公约》的进程(附件一,C 部分)。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的捐款情况已分别列入附件八和附件九之中。美国已提供了用于支助秘书处运作的捐款(见附件五)。

(ii) 其它捐款

81. 若干个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供了或正式表明愿意向秘书处提供工作人员。这些缔约方包括:加拿大,高级人力资源专门人员(任期截止日期:1997年3月31日);财务和行政干事(魁北克省);国别报告和审查方案干事(魁北克省);芬兰:初级方案干事(任期截止日期:1998年1月31日);意大利:初级方案干事;荷兰:海洋和沿海生态学专家(1997年1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财务资源专家(1997年7-8月)。

82. 秘书处对自费举办会议下列国家政府表示感谢:芬兰政府为森林多样性问题联络组会议(1997年5月)提供了支助;荷兰政府为关于指标问题的联络组会议(1997年5-6月)提供了支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有关《公约》运作的会议(1998年1月)做出了安排。此外,秘书处还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以提供设施和必要的秘书处服务的形式向首次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1997年3月)提供了实物捐助。

(iii) 财务支出

83. 1996-1997 两年期内,秘书处的临时支出额为 10,564,767 美元,其中包括工作人员工资、顾问费用、差旅、合同服务、各种类型的会议、业务支出、采买、汇报费用、及其它杂项支出。附件十提供了有关临时中期财务报表方面的资料,其中包括 1996-1997 两年期内的支出情况报表和储备金的变化及基金的资金结余情况,以及 1996-1997 两年期中的第一年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资金结余情况的报表。

W.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84. “1999-2000 两年期《公约》概算”列于文件 UNEP/CBD/COP/4/25 之中。

X.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85.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应斯洛伐克政府的邀请于 1998 年 5 月

4-15 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已编制了该次会议的预算,并于 1998 年 1 月 28 日在环境署与斯洛伐克政府之间签署了一项东道国政府协定。继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的第二次会议(1997 年 12 月 12-13 日,布拉迪斯拉发)结束之后,斯洛伐克政府立即邀请了主席团各位成员对拟用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设施进行了查访。

Y. 举行《公约》缔约方的区域会议

86. 为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已分别在下列地点举行了生物多样性区域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秘鲁,利马(1998 年 3 月 4-6 日);非洲区域会议,肯尼亚,内罗毕(1998 年 3 月 9-11 日);中欧和东欧区域会议,哈萨克斯坦,阿尔马蒂(1998 年 3 月 23-26 日);亚洲区域会议,中国,海南(1998 年 3 月 26-28 日)。这些会议是在与环境署各相关区域办事处密切合作的基础上举办的。上述各次区域会议审查了在区域一级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推动了区域一级的合作、并审查了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情况。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芬兰、爱尔兰、大韩民国、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分别为这些会议的举办提供了额外的资金。

87. 按照现行的做法,区域会议的目的在于为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已有人对区域会议的作用表示关注,例如有关这些会议促进为实施《公约》而开展区域性合作的问题。

四. 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A. 行政安排

88. 秘书处在与环境署开展合作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这两个机构所签署的行政安排对澄清其各自在行政事项方面的作用和职责起了帮助作用。

B. 会议的安排

1. 区域会议

89. 经验表明,各不同区域在有关《公约》实施工作的关注和努力方面的侧重点各不相同。已有人提议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结束若干个月之后举行区域会议,以便促进在区域一级为贯彻落实缔约方大会所做出的各项决定开展合作。缔约方大会或愿就区域会议的作用进行审议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2. 处理有关表示愿意主办会议的申请

90. 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UNEP/CBD/COP/1/17,附件三)第 3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另作决定或在与各缔约方进行协商的情况下由秘书处做出其它适当安排。”这些规则亦适用于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在此方面,如若拟在秘书处所在地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则必须在有意担任东道国的国家政府与代表秘书处行事的环境署之间签署一项东道国政府协定。此种东道国政府协定应包括,除其它事项外,有关后勤事项的条款、有关在主办会议期间所涉必要费用的预算的条款、以及有关特权和豁免方面的条款。

91. 秘书处可能会遇到涉及下列方面的情况:

(a) 已将通常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的会议列入有关的核心预算之中,但其后一国政府又表示愿意为该次会议担任东道国;

(b) 有关的区域会议已列入核心预算之中,但这些会议可能不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c) 未将有关会议列入《公约》的核心预算之间,但希望为该次会议提供特别协助、以确保在它认为特别重要的领域中取得进展的某一国家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该次会议的东道国。

需要澄清与处理表示愿意担任会议东道国的申请相关的时间安排和程序方面的议题。

C. 指定联络点

92. 目前任何法律授权皆未涉及到联络点的提名问题。秘书处所面对的情况是,由不同的政府实体指定联络点的情况日益增多。秘书处因此而遇到了各种困难,特别是在为此类国家的代表参与《公约》各次会议提供差旅费用方面。

93. 现提议应就每一缔约方为在《公约》下开展的所有活动指定一个单一联络点的问题规定一条议事规则。该单一联络点应经授权后指定两个候补联络点、以及针对《公约》下某项具体活动的特定联络点,诸如资料交换所机制或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等的特定联络点。此方面的规则可参照有关参加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全权证书方面所采用的程序(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

94. 缔约方大会或愿决定,应以正规方式向执行秘书提交针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活动的单一的国家联络点提名。此项提名要么应由相关国家或政府的首脑签发或由其外交部部长签发或如系一区域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签发。经指定的国家联络点应有权指定最多两个候补国家联络点、以及针对《公约》下开展的具体活动的特定联络点。如遇涉及财务问题的多重提名情况,则执行秘书将要求有关联络点做出必要的决定。

附 件 一

已为专家名册提供了专家名单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

A 部 分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

- | | |
|-------------|---------------|
|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 39. 新西兰 |
| 2. 阿根廷 | 40. 尼加拉瓜 |
| 3. 澳大利亚 | 41. 尼日利亚 |
| 4. 奥地利 | 42. 挪威 |
| 5. 巴哈马 | 43. 巴基斯坦 |
| 6. 巴巴多斯 | 44. 秘鲁 |
| 7. 比利时 | 45. 菲律宾 |
| 8. 伯利兹 | 46. 俄罗斯联邦 |
| 9. 贝宁 | 47. 圣卢西亚 |
| 10. 巴西 | 48. 约旦 |
| 11. 文莱达鲁萨兰国 | 49. 肯尼亚 |
| 12. 柬埔寨 | 50. 拉脱维亚 |
| 13. 智利 | 51. 立陶宛 |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 52. 马达加斯加 |
| 15. 哥伦比亚 | 53. 马绍尔群岛 |
| 16. 库克群岛 | 54. 墨西哥 |
| 17. 哥斯达黎加 | 55. 摩洛哥 |
| 18. 克罗地亚 | 56. 大韩民国 |
| 19. 古巴 | 57.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20. 塞浦路斯 | 58. 塞内加尔 |
| 21. 丹麦 | 59. 塞舌尔 |
| 22. 多米尼加 | 60. 新加坡 |
| 23. 厄瓜多尔 | 61. 斯洛伐克 |
| 24. 埃及 | 62. 南非 |
| 25. 欧洲委员会 | 63. 斯里兰卡 |
| 26. 芬兰 | 64. 瑞典 |
| 27. 法国 | 65. 瑞士 |
| 28. 格鲁吉亚 | 66. 叙利亚 |
| 29. 德国 | 67. 泰国 |
| 30. 加纳 | 68. 突尼斯 |
| 31. 希腊 | 69. 土耳其 |
| 32. 冰岛 | 70. 乌克兰 |
| 33. 印度 | 71. 联合王国 |
| 34. 印度尼西亚 | 7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35. 爱尔兰 | 73. 乌拉圭 |
| 36. 以色列 | 74. 越南 |
| 37. 日本 | 75. 津巴布韦 |
| 38. 荷兰 | |

B 部分

农业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

- | | |
|-----------------|-------------|
| 1. 阿根廷 | 36. 毛里塔尼亚 |
| 2. 澳大利亚 | 37. 墨西哥 |
| 3. 奥地利 | 38. 蒙古 |
| 4. 白俄罗斯 | 39. 缅甸 |
| 5. 比利时 | 40. 纳米比亚 |
| 6. 不丹 | 41. 尼泊尔 |
| 7. 巴西 | 42. 荷兰 |
| 8. 加拿大 | 43. 新西兰 |
| 9. 中非共和国 | 44. 挪威 |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 45. 巴基斯坦 |
| 11. 科摩罗群岛 | 46.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12. 古巴 | 47. 菲律宾 |
| 13. 捷克共和国 | 48. 波兰 |
| 14. 刚果民主共和国 | 49. 葡萄牙 |
| 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50. 大韩民国 |
| 16. 吉布提共和国 | 51. 罗马尼亚 |
| 17. 埃塞俄比亚 | 52. 俄罗斯联邦 |
| 18. 欧洲委员会 | 53. 萨摩亚 |
| 19. 芬兰 | 54. 塞内加尔 |
| 20. 法国 | 55. 塞舌尔 |
| 21. 德国 | 56. 塞拉利昂 |
| 22. 加纳 | 57. 斯洛伐克共和国 |
| 23. 希腊 | 58. 斯洛文尼亚 |
| 24. 几内亚 | 59. 南非 |
| 25. 匈牙利 | 60. 斯里兰卡 |
| 26. 印度 | 61. 苏里南 |
| 27. 印度尼西亚 | 62. 瑞典 |
| 28. 伊朗 | 63. 瑞士 |
| 29. 爱尔兰 | 64. 泰国 |
| 30. 哈萨克斯坦 | 65. 土耳其 |
| 3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 66. 联合王国 |
| 32. 拉脱维亚 | 67. 美利坚合众国 |
| 33. 黎巴嫩 | 68. 乌拉圭 |
| 34. 卢森堡 | 69. 委内瑞拉 |
| 35. 马里 | 70. 越南 |

C 部分

森林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

- | | |
|-----------------|-------------|
| 1. 阿尔及利亚 | 42. 马来西亚 |
| 2. 阿根廷 | 43. 马里 |
| 3. 巴哈马 | 44. 马耳他 |
| 4. 白俄罗斯 | 45. 毛里塔尼亚 |
| 5. 比利时 | 46. 毛里求斯 |
| 6. 玻利维亚 | 47. 墨西哥 |
| 7. 巴西 | 48. 摩洛哥 |
| 8. 布基纳法索 | 49. 莫桑比克 |
| 9. 布隆迪 | 50. 密克罗尼西亚 |
| 10. 柬埔寨 | 51. 纳米比亚 |
| 11. 加拿大 | 52. 尼泊尔 |
| 12. 中非共和国 | 53. 新西兰 |
| 13. 哥伦比亚 | 54. 挪威 |
| 14. 科摩罗 | 55. 阿曼王国 |
| 15. 库克群岛 | 56.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16. 哥斯达黎加 | 57. 秘鲁 |
| 17. 塞浦路斯 | 58. 菲律宾 |
| 18. 捷克共和国 | 59. 波兰 |
| 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60. 大韩民国 |
|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 61. 罗马尼亚 |
| 21. 吉布提 | 62. 俄罗斯联邦 |
| 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 63. 塞舌尔 |
| 23. 厄瓜多尔 | 64. 塞内加尔 |
| 24. 埃及 | 65. 塞拉利昂 |
| 25. 埃塞俄比亚 | 66. 斯洛文尼亚 |
| 26. 欧洲委员会 | 67. 斯洛伐克共和国 |
| 27. 芬兰 | 68. 南非 |
| 28. 法国 | 69. 西班牙 |
| 29. 冈比亚 | 70. 斯里兰卡 |
| 30. 格鲁吉亚 | 71. 瑞典 |
| 31. 加纳 | 72. 瑞士 |
| 32. 几内亚共和国 | 73. 苏丹 |
| 33. 匈牙利 | 74. 泰国 |
| 34. 爱尔兰 | 75. 特立尼达 |
| 35. 意大利 | 76. 土耳其 |
| 36. 哈萨克斯坦 | 77. 联合王国 |
| 3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 78. 美国 |
| 38. 拉脱维亚 | 79. 乌拉圭 |
| 39. 黎巴嫩 | 80. 委内瑞拉 |
| 40. 莱索托 | 81. 越南 |
| 41. 马达加斯加 | |

D 部分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

1. 阿尔巴尼亚
2. 亚美尼亚
3. 澳大利亚
4. 巴林
5. 白俄罗斯
6. 不丹
7. 加拿大
8. 科特迪瓦
9. 克罗地亚
10. 多米尼加联邦
11. 厄瓜多尔
12. 斐济
13. 芬兰
14. 加纳
15. 希腊
16. 伊朗
17. 意大利
18. 日本
19. 马拉维
20. 马耳他
21. 蒙古
22. 摩洛哥
23. 缅甸
24. 荷兰
25. 尼日尔
26. 尼日利亚
27. 挪威
28. 巴基斯坦
29. 巴布亚新几内亚
30. 菲律宾
31. 大韩民国
32. 罗马尼亚
33. 塞舌尔
34. 新加坡
35. 斯洛文尼亚
36. 斯威士兰
37. 泰国
3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 土耳其
40. 乌克兰
41. 联合王国
42. 越南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¹

(截至 1998 年 3 月 30 日止)

职称

任职者

行政指导与管理

行政指导

- | | |
|-----------------|---------------------|
| • 执行秘书(D-2) | C. Juma 先生(肯尼亚) |
| • 特等干事(D-1) | C.G.Ducret 先生(瑞士) |
| • 法律干事(P-4) | B.Fouche 先生(加拿大)(a) |
| • 执行秘书特别助理(P-3) | G.Henne 女士(德国)(a) |
| • 研究助理(G-6) | D.Hamel 先生(a) |
| • 高级秘书(G-7) | F.Velarde 女士(a) |

基金管理与行政事务

- | | |
|-----------------------|-------------------|
| • 基金管理/行政干事(P-4)(环境署) | 空缺 |
| • 助理会务干事(P-2) | 空缺 |
| • 财务助理(G-8) | I.Tudor 女士(a) |
| • 行政助理((G-6) | M.Kanemy 女士(a) |
| • 从事助理(G-6) | 空缺 |
| • 差旅助理(G-6) | R.Rabbath 女士(a) |
| • 接待员(G-4) | F.Fon Sing 女士(a) |
| • 送信员(G-4) | M.Ghattas 先生(a) |
| • 顾问(会务干事) | E.Permato 女士(菲律宾) |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司

特等干事办公室

- | | |
|-----------------|-------------------------|
| • 环境事务特等干事(D-1) | A.C.Schenberg 女士(巴西)(a) |
| • 助理环境事务干事(P-2) | M.Soliman 女士(埃及)(a) |

¹ 根据第 III/24 号决定(附件一)编制。但为满足日常内部管理需要作了一些改动。

· 秘书(G-6)

D.Stepic 女士(a)

科学、技术和工艺分析

· 环境事务干事 - 生态保护 (P-4)

空缺

· 方案助理 (G-6)

L.Rubello 女士 (a)

· 经济学干事 (P-4)

C.Takase 女士 (日本)

· 方案干事 - 遗传资源/农业生物多样性 (P-4)

S.Bunning 女士 (联合王国)(粮农组织)

· 方案助理-遗传资源/农业生物多样性(G-6)

空缺

· 社会事务干事-土著知识(P-4)

H.L.Marrie 女士(澳大利亚)

· 方案助理-土著知识(G-6)

空缺

· 环境事务干事-海洋生态(教科文组织)(P-4)

S.Arigo 先生(意大利)(教科文组织)

· 环境事务干事-雅加达任务(P-3)

I.Pranoto 女士(印度尼西亚)(a)

· 初级专业人员(P-2)

B.Di Giovanni 女士(意大利)

· 初级专业人员(森林生物多样性)(P-2)

空缺

实施和交流司

实施和交流司司长办公室

· 司长,实施和交流(b)(D-1)

空缺[主管干事:D. Mahon 先生(加拿大)]

· 秘书(G-6)

J.D'A.Byaje 女士(a)

资料交换所机制股

· 电脑资料系统干事

M.Auer 先生(德国)

· (方案干事-资料交换所机制(P-4))

空缺

· 图书馆员(P-3)

空缺

· 出版物办事员(G-5)

· 资料干事(P-3)

B.Torres 女士(秘鲁)

· 助理资料干事(P-2)

S.Gaiji 先生(突尼斯)(a)

· 助理电脑资料系统干事(P-2)(环境署)

E.Erdei 先生(奥地利)(a)

· 电脑业务助理(G-6)

F.Dejon 先生(a)

财政资源和手段

· 财政资源分析员(P-4)

S.Johnston 先生(澳大利亚)

· 财政资源分析员(P-3)

Y.Xiang 先生(中国)(a)

· 方案助理(G-6)

空缺

国家报告和审查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协调

- | | |
|-------------------------|---------------------|
| • 环境事务干事(P-4) | A.Gross 先生(联合王国)(a) |
| • 环境事务干事(P-3)(魁北克政府)(b) | 空缺 |
| • 方案助理(G-6) | 空缺 |

生物安全股

- | | |
|-------------------------|--------------------|
| • 高级环境事务干事(P-5) | D.Mahon 先生(加拿大)(a) |
| • 环境事务干事(P-3)(魁北克政府)(c) | 空缺 |
| • 助理法律干事(P-2) | T.Yongo 先生(肯尼亚)(a) |
| • 方案助理(G-6) | A.Albovias 女士(a) |

注:

- (a) 在招聘工作结束之前临时填补的职位。
- (b) 职务说明已于 1997 年 10 月间提交给魁北克省政府。
- (c) 职务说明已于 1997 年 12 月间提交给魁北克省政府。

附件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 (《公约》)之间的行政安排

序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执行秘书:

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有关指定环境署在确保《公约》秘书处在履行第 24 条所列各项职责时具有自主性的同时、负责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责的第 I/4 号决定;

忆及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第 18/36 号决定中欢迎指定环境署在确保《公约》秘书处在履行第 24 条所列各项职责时具有自主性的同时、负责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责;

知悉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II/19 号决定接受了加拿大愿意担任设于蒙特利尔的《公约》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的申请;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III/23 号决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与《公约》执行秘书一道就《公约》常设秘书处的运作问题订立相关程序,争取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之前拟订完毕,并解释说明和更为有效地发挥和履行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认识到第 III/23 号决定进一步强调,有关程序必须符合联合国有关财务和人事的细则和条例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I/4 号决定,并应尽可能酌情效仿联合国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议定的有关人事、财务和共同服务方面的安排;

知悉《公约》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24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各项相关决定所需要的某些服务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

兹此决定做出下列安排,并立即生效:

一. 人事安排

1. 《公约》的执行秘书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通过其主席团与缔约方大会进行协商后予以任命。执行秘书的级别和任期将由缔约方大会予以确定。环境署执行主任经与缔约方大会协商后可延长执行秘书的任期。有关这些事项

的协商将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进行。环境署执行主任还将在审评《公约》执行秘书的工作绩效时与主席团进行协商,并将向主席团提供在进行此种审评中所采用的绩效标准。主席团将以每年为期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其关于《公约》执行秘书工作绩效的意见。环境署执行主任将在其关于《公约》执行秘书的工作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出这些意见。环境署执行主任将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就涉及《公约》执行秘书工作绩效的关注问题与缔约方大会进行协商。

2. 环境署执行主任将根据相关的工作人员细则并在与《公约》执行秘书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任命《公约》的工作人员;除非双方共同商定另外做出安排,这些工作人员的任用将仅限于与《公约》相关的服务,并应符合联合国细则和条例。

3. 这些工作人员的职位及其级别由缔约方大会依照联合国大会所确立的有关原则确定,以便用于叙级和招聘。

4. 《公约》执行秘书将就《公约》D-1/L-6 级别以下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升级和D-1/L-6级别以下的所有工作人员任期的延长(不延长)问题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出建议,但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十条终止合同者除外。关于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一般事务行政管理中履行重要职责的工作人员任命的文件 ST/SGB/213/Rev.1 的条款应适用于《公约》。所有 D-1/L-6 级别以上职位的任命和升级或任用结束皆需要事先得到联合国秘书长的核准。

5. 环境署执行主任将在与《公约》执行秘书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并根据其所提出的建议,任命、提升和终止 D-1/L-6 级别以下的项目人员的任用,但依照《工作人员条例》第十条被终止任用的情况除外。在所有情形中,将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提出与《公约》秘书处的服务相关的任用合同,其任期将视由《公约》缔约方大会所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资金供应状况予以确定。

6. 环境署执行主任将在与《公约》执行秘书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于《公约》秘书处所在地设立一个《公约》的任用和升级委员会,负责就所有涉及工作人员的任用、升级和审查的事项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出意见。该委员会将负责审议一般事务和相关类别中的工作人员以及 D-1/L-6 级别以下专业人员类别中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任用和升级。

7. 《公约》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将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其建议,以便由他予以最后核准;该委员会将依照相关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总部的任用和升级委员会所采用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在人事问题上

所实行的政策行事。该委员会将由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组成。该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将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在与《公约》执行秘书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任命。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的一名代表将为该委员会的一名当然成员参与其工作,并将作为该委员会的秘书行事。环境署执行秘书将在与《公约》执行秘书充分协商的情况下确保在与本协定第 8 段中所提及的《公约》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进行协商之后任命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和候补成员。这些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将有固定期限,通常为一年,但可予延长。

8. 将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设立一个《公约》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同时酌情计及《公约》秘书处所在地的现有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并就涉及工作人员的所有事项与该机构进行协商。

9. 工作人员在《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其它部门之间的调动将按适用于由自愿供资的联合国项目工作人员同样条件和安排办理。

10. 将根据有关由自愿捐款资助的项目的准则,本着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地域代表性的原则招聘专业工作人员。

11. 执行主任将针对经缔约方大会核准的职位编制、并向环境署提交职务说明。

12. 一旦对某一职位作了叙级,便将根据下列程序进行招聘工作:

(a) 向《公约》所有缔约方/签署方分发职位空缺通告,“在内部”请环境署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候选人提出申请,“在外部”面向全世界招聘;

(b) 在提出申请的时限到期之后(此种时限不应超过六周),人力资源管理处/内罗毕办事处便将候选人名单连同其详尽的申请一并提交执行秘书;

(c) 秘书处将设立一个小组以编制一份供最后选择的名单,并向执行秘书推荐最适当的人选。该小组通常将在其选择工作中采用经商定的程序,包括对列于供最后选择的名单上的候选人进行访谈;

(d) 本协定第 6 和第 7 段中所述及的《公约》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将审查所提出的建议并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其咨询意见,以便予以最后核准;

(e) 环境署执行主任经与《公约》执行秘书进行协商后将依照本协定第 3、第 4 和第 5 段向被选定的候选人表明任用意向。

13. 由于“外部”招聘程序需要花费时间,因此在依照本协定第 3、第 4 第 5 和第 6 段的规定履行正常招聘程序的同时,作为临时性解决办法,可采用任期

不超过一年的(最多为 11 个月)的短期性定期合同办法。

14. 在现有拨款范围内,顾问人员的选择和任用条件将由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的程序作出决定。

15.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职位将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设于蒙特利尔的主要联合国机构)的职务标准叙级。有关选择最合格候选人的程序亦与对专业人员候选人所采用的标准相类似。为此,《公约》执行秘书可签署最长不超过 11 个月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合同、并可予以续延。

16. 诸如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赔偿委员会以及赔偿事项咨询委员会等相关联合国机构将对《公约》所有工作人员拥有裁判权。

17. 专业工作人员通常将从环境署总部领取其薪给单,其工资可按月存入由工作人员自行开设的银行帐户之中,除非环境署与《公约》秘书处另有协议。

18. 关于健康保险问题,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将加入加拿大医疗保险方案,即 Sunlife 医疗保险公司的分公司。一旦工作人员开始工作,便自动加入了医疗保险,工作人员应交付的医疗保险费每月从其工资中扣除。此项服务的行政管理工作由民航组织负责。

19. 工作人员的出勤情况、年度病假等将由《公约》执行秘书或由执行秘书所指定的人员负责监督管理。

二. 财务安排

一般性条款

20. 有关财务和共同服务的安排将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做出。这些安排亦须符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财务细则。

21. 鉴于《公约》的资源来源是《公约》各缔约方所提供的捐款,这与联合国的资源不同;因此,《公约》秘书处使用这些资源的财务交易将不受联合国秘书长可针对工作人员和顾问人员的聘用以及业务资金的使用而不时规定的限制,包括因联合国目前的财务状况而规定的限制措施。

22. 《公约》秘书处的财务和共同支助服务将经环境署执行主任的同意、

并在与《公约》执行秘书充分合作的基础上酌情由环境署、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或其它联合国实体提供。

三. 捐款和基金

23. 环境署执行主任经环境署理事会核准后,为支助《公约》的进程设立了下列信托基金:

(a) 《公约》核心行政预算的专用帐户(《公约》一般用途信托基金-alpha 编号 BY);

(b) 有关《公约》下核准活动核心预算的额外自愿捐款的特别基金(为支助《公约》下经核准的活动而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alpha 编号 BE);

(c) 为便利各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而提供自愿捐款的特别基金(为便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而提供的自愿性捐款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alpha 编号 BZ)。

24. 以上第 21 段中所述及的各项信托基金将依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附录 D 中所列安排行事。相关的资金和支出项目将计入联合国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另一单独帐户之中。

25. 为了记录资金和支出情况,将依照《联合国细则和条例》对上文第 21 段中所述及的各项信托基金实行管理,但下列情况除外:

将不在《公约》核心行政预算帐户中保留任何业务储备金,但《公约》周转储备资金将保留在该帐户中,并通过该帐户予以管理。将不在任何其它信托基金帐户中保留任何业务储备金。

26. 将不要求《公约》秘书处向环境署提交费用计划和年度实质性和方案绩效报告。然而,秘书处将根据其自己的行政管理需要以及为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此种需要采用适当的财务规划和汇报做法。

27. 将根据执行秘书有关核准每一缔约方的《公约》指示性捐款分摊表数

额的批文、并酌情与环境署基金管理处合作编制有关缔约方应向《公约》缴付捐款的通知书(发票)。《公约》秘书处将于应缴付捐款年份的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之前向所有缔约方寄发通知书(发票)。将根据有关接受认捐的细则和条例在信托基金下记录所认付的捐款。向《公约》帐户交付的捐款应存入下列帐号:

UNEP Trust Funds Account No.015-002756

UNEP Bank Account

Chase Manhattan Bank

New York, N.Y.10017

28. 环境署将及时以电传或其它适当的通讯手段向执行秘书报告收到捐款的情况,并向有关捐助方通报已收到捐款。环境署将以每月为期间向执行秘书提交一份有关认捐、捐款缴付和开支情况的最新报告。

四. 金 库

29. 对《公约》的所有捐款均应存入本协定第 21 段中所述及的信托基金之中,且根据此种托基金的职权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有权使用这些帐户中的所有现有现金结余进行投资,以获得最佳投资效益。联合国财务主任为此将把《公约》不需要立即使用的资金用于投资。从《公约》各项信托基金所获得的利息将贷记入各相关信托基金之中。

五. 预 算

30. 《公约》的预算应由缔约方大会核准。执行秘书只可在缔约方大会所核准的预算范围内和现有资金的范围内作出涉及资金的承诺。

31. 执行秘书将针对《公约》预算下所列各项活动编制款项分配草案及工作人员配备表,供环境署执行主任最后核准。这些款项分配表将构成执行秘

书据以作出承诺和使用资金的依据,包括工作人员合同的延长。《公约》执行秘书在行使这一权力时,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联合国条例和细则。

32. 有关查核核准《公约》每项信托基金的支出的权力由秘书处内的基金和行政干事掌握,他将就此事项与《公约》的执行秘书进行充分协商。秘书处的基金和行政干事可在与执行秘书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于必要时将此种权力交给在引方面负责的环境署基金方案管理干事。

六. 财务与汇报

33. 环境署/内罗毕办事处将在与执行秘书密切协商的基础上保持《公约》各个帐户、代表《公约》秘书处核准支付、提供薪给服务、记录有关待付款项、实际支付和支出诸方面的情况,并依照既定程序及时地向执行秘书提交所有帐户的最新状况报告。

34. 如若在《公约》下所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内没有资金,则不应作出任何支付。

35. 将在蒙特利尔开设一个银行帐户,供秘书处从事日常交易。应于必要时向该帐户提供补充资金。设于蒙特利尔的银行帐户并非用于接受捐款,除非出现了超常情况、且依照《联合国细则和条例》有此必要。在此种情形中,执行秘书将记录相关的理由并将之提供给环境署。

36. 环境署/内罗毕办事处将以每月为期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款项分配方面的情况、临时节余和未付款项情况的最新资料。将向执行秘书提交最后帐目,以便执行秘书根据《公约》财务程序予以核查和提交给外部审计员,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汇报。

七. 货物和服务的采买

37. 执行秘书可核准每笔交易价值不超过 70,000 美元的货物和服务交易,但其条件是:

(a) 除以下第(c)项所规定的情况外,只有在经过竞争性投标或在实行有限的招标的情况下经过此种有限投标后方可批准价值超过 20,000 美元的合

同,并应将此类投标的对比性分析记录在案。

(b) 应将合同授予可接受的标价最低的投标者,但为了《公约》的利益,亦可拒绝所有投标。在此种情形中,执行秘书将把相关的理由记录在案,并将之提供给环境署;

(c) 执行秘书可在财务细则第 110.19 条第(b)至(h)款所述情形中不经过有限招标或正式邀请投标的情况下授予合同;在此种情形中,应将相关的理由记录在案,并将之提供给环境署。

对于任何金额超过 70,000 美元的交易,应根据适用于环境署的《财务细则》第 111.17(d)条所列程序处理相关的采买事项。

《公约》工作人员的差旅须经执行秘书的批准,且差旅标准不应高于联合国可能不时确定的标准。有关为便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自愿性捐款特别基金的条款所涉及的代表团的旅行将受 ST/SGB/107/Rev.6 及缔约方大会相关立法决定或捐助方所提要求的制约。

八. 向秘书处提供的服务的偿付

39. 为《公约》设立的所有信托基金皆应根据其实际支出额支付 13%的方案支助偿还费用。

40. 上述方案支助资金中的一部分将用于为设于蒙特利尔的《公约》秘书处行政/人事部门充分和有效的运作提供经费。其余的资金将用于支付向《公约》秘书处所提供的服务,其中包括由环境署/内罗毕办事处向本协定第 6、第 7 和第 12(d)段中提及的任用和升级委员会所提供的招聘方面的服务、以及于需要时由环境署/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人员。

九. 会议和其它事务

41. 环境署/内罗毕办事处将在与《公约》执行秘书充分合作的情况下便利

向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和进行协调。《公约》执行秘书将与环境署/内罗毕办事处就有关将服务分包给其它机构的事项进行协商。

十. 本协定的修订

42. 本协定的各项条款及其适用可在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时随时予以审查。此种要求至少应提前四个月提出,并将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下次会议或缔约方大会的下次会议(以较先者为准)予以处理。

签署人:

环境署执行主任

《公约》执行秘书

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签字)

Calestous Juma (签字)

日期: 1997 年 6 月 30 日

日期: 1997 年 6 月 30 日

附 件 四

生物多样性一般信托基金(BY)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捐款状况

国 别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未交认捐款	调整数	1997 年的认捐	1997 年期间实收的往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7 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8 年和今后几年的捐款	往年未交捐款	1997 年未交捐款	1997 年和往年未交认捐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阿尔巴尼亚	949	0	705	0	0	0	949	705	1,654
阿尔及利亚	15,180	0	11,274	15,180	11,274	0	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0	705	0	705	638	0	0	(638)
阿根廷	27	0	33,822	0	33,849	0	27	(27)	0
亚美尼亚	11,233	0	3,523	0	0	0	11,233	3,523	14,756
澳大利亚	0	0	104,283	0	104,283	94,455	0	0	(94,455)
奥地利	0	0	61,302	0	61,302	0	0	0	0
巴哈马	(748)	0	1,409	0	661	0	(748)	748	0
孟加拉国	1,169	0	526	0	0	0	1,169	526	1,695
巴巴多斯	0	0	705	0	0	0	0	705	705
白俄罗斯	55,567	0	19,729	16,462	0	0	39,105	19,729	58,834
比利时	0	0	72,076	0	0	0	0	72,076	72,076
伯利兹	197	0	705	0	0	0	197	705	902
贝宁	690	0	526	690	1,362	0	0	(836)	(836)
不丹	0	0	526	0	526	477	0	0	(477)
玻利维亚	1,701	0	705	0	0	0	1,701	705	2,406
博茨瓦那	(705)	0	705	0	705	0	(705)	0	(705)
巴西	35,875	0	114,148	35,875	74,879	0	0	39,269	39,269
保加利亚	0	0	5,637	0	5,637	0	0	0	0
布基纳法索	0	0	526	0	638	0	0	(112)	(112)
柬埔寨	(690)	0	526	0	0	0	(690)	526	(164)

国 别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未交认捐款	调整数	1997 年的认捐	1997 年期间实收的往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7 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8 年和今后几年的捐款	往年未交捐款	1997 年未交捐款	1997 年和往年未交认捐
喀麦隆	1,701	0	705	0	0	0	1,701	705	2,406
加拿大	0	0	219,136	0	219,136	0	0	0	0
佛得角	690	0	526	0	0	0	690	526	1,216
中非共和国	690	0	526	690	476	0	0	50	50
乍得	1,169	0	526	0	0	0	1,169	526	1,695
智利	0	0	5,637	0	5,637	0	0	0	0
中国	0	0	52,142	0	52,142	0	0	0	0
哥伦比亚	0	0	7,046	0	7,046	0	0	0	0
科摩罗	1,169	0	526	0	0	0	1,169	526	1,695
刚果	0	0	705	0	0	0	0	705	7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1,169	0	526	0	0	0	1,169	526	1,695
库克群岛	1,701	0	705	0	0	0	1,701	705	2,406
哥斯达黎加	1,701	0	705	0	0	0	1,701	705	2,406
科特迪瓦	197	0	705	0	0	0	197	705	902
克罗地亚	0	0	6,342	0	0	0	0	6,342	6,342
古巴	10,244	0	3,523	5,236	0	0	5,008	3,523	8,531
塞浦路斯	0	0	2,114	0	2,114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0	0	17,615	0	17,615	0	0	0	0
丹麦	0	0	50,732	0	50,732	0	0	0	0
吉布提	1,169	0	526	2,000	0	0	(831)	526	(305)
多米尼加	949	0	705	949	705	0	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0	526		526	0	0		0
厄瓜多尔	2,048	0	1,409	2,048	0	0	0	1,409	1,409
埃及	0	0	5,637	0	5,637	0	0	0	0
萨尔瓦多	1,701	0	705	0	0	0	1,701	705	2,406
赤道几内亚	1,169	0	526	0	0	0	1,169	526	1,695
爱沙尼亚	0	0	2,818	0	0		0	2,818	2,818
厄立特里亚	0	0	526	0	526	477	0	0	(477)
埃塞俄比亚	690	0	526	0	0	0	690	526	1,216

国 别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未交认捐款	调整数	1997 年的认捐	1997 年期间实收的往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7 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8 年和今后几年的捐款	往年未交捐款	1997 年未交捐款	1997 年和往年未交认捐
欧洲共同体	0	0	131,526	0	131,526	0	0	0	0
斐济	111	0	705	111	0	0	0	705	705
荷兰	0	0	43,686	0	43,686	39,569	0	0	(39,589)
法国	0	0	452,364	0	452,364	0	0	0	0
冈比亚	1,169	0	526	1,169	558	0	0	(32)	(32)
格鲁吉亚	23,177	0	7,751	0	0	0	23,177	7,751	30,928
德国	120,000	0	638,383	120,000	638,383	0	0	0	0
加纳	949	0	705	0		0	949	705	1,654
希腊	(31,131)	0	26,775	0	0	0	(31,131)	26,775	(4,356)
格林纳达	1,701	0	705	1,701	0	0	0	705	705
危地马拉	1,897	0	1,409	0	0	0	1,897	1,409	3,306
几内亚	479	0	526	0	0	0	479	526	1,005
几内亚比绍	690	0	526	0	0	0	690	526	1,216
圭亚那	1,701	0	705	1,701	0	0	0	705	705
海地	0	0	526	0	0	0	0	526	526
洪都拉斯	949	0	705	0	0	0	949	705	1,654
匈牙利	0	0	9,865	0	9,865	0	0	0	0
冰岛	0	0	2,114	0	2,114	0	0	0	0
印度	0	0	21,843	0	21,843	0	0	0	0
印度尼西亚	0	0	9,865	0	502	0	0	9,363	9,363
伊朗	0	0	31,708	0	0	0	0	31,708	31,708
爱尔兰	0	0	14,797	0	14,797	13,402	0	0	(13,402)
以色列	0	0	19,025	0	19,025	0	0	0	0
意大利	0	0	369,924	0	369,924	0	0	0	0
牙买加	(8,757)	9,744	705	987	705	0	0	0	0
日本	0	0	1,102,725	0	0	0	0	1,102,725	1,102,725
约旦	0	0	705	0	705	0	0	0	0
哈萨克斯坦	38,521	0	1,388	0	0	0	38,521	13,388	51,909
肯尼亚	(784)	0	705	0	705	0	(784)	705	(79)

国 别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未交认捐款	调整数	1997 年的认捐	1997 年期间实收的往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7 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8 年和今后几年的捐款	往年未交捐款	1997 年未交捐款	1997 年和往年未交认捐
吉里巴斯	0	0	526	0	526	0	0	0	0
吉尔吉斯斯坦	0	0	2,114	0	0	0	0	2,114	2,11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	0	526	0	526	0	0	0	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751	0	3,523	0	0	0	7,751	3,523	11,274
大韩民国	0	0	57,779	0	85,337	24,775	0	(27,558)	(52,333)
拉脱维亚	0	0	5,637	0	5,637	5,106	0	0	(5,106)
黎巴嫩	(1,701)	0	705	0	0	0	(1,701)	705	(996)
莱索托	1,169	0	526	1,169	526	0	0	0	0
立陶宛	8,064	0	5,637	0	0	0	8,064	5,637	13,701
卢森堡	0	0	4,932	0	4,932	0	0	0	0
马达加斯加	0	0	526	0	0	0	0	526	526
巴拉圭	10	0	526	10	526	477	0	0	(477)
马来西亚	0	0	9,865	0	9,865	0	0	0	0
马尔代夫	690	0	526	0	526	0	690	0	690
马里	690	0	526	0	0	0	690	526	1,216
马绍尔群岛	949	0	705	0	0	0	949	705	1,654
毛里求斯	0	0	705	0	705	638	0	0	(638)
毛里塔尼亚	0	0	526	0	0	0	0	526	526
墨西哥	133,354	0	55,665	115,029	0	0	18,325	55,665	73,99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49	0	705	949	705	638	0	0	(638)
摩尔多瓦共和国	8,364	0	5,637	0	0	0	8,064	5,637	13,701
摩纳哥	0	0	705	0	705	0	0	0	0
蒙古	0	0	705	0	705	0	0	0	0
摩洛哥	0	0	2,114	0	2,114	0	0	0	0
莫桑比克	0	0	526	0	526	477	0	0	(477)
缅甸	1,169	0	526	0	0	0	1,169	526	1,695
纳米比亚	0	0	410	0	410	0	0	0	0
瑙鲁	949	0	705	0	0	0	949	705	1,654
尼泊尔	0	0	526	0	1,693	0	0	(1,167)	(1,167)

国 别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未交认捐款	调整数	1997 年的认捐	1997 年期间实收的往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7 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8 年和今后几年的捐款	往年未交捐款	1997 年未交捐款	1997 年和往年未交认捐
荷兰	0	0	112,034	0	112,034	0	0	0	0
新西兰	0	0	16,911	0	16,911	15,318	0	0	(15,318)
尼加拉瓜	949	0	705	0	0	0	949	705	1,654
尼日尔	690	0	526	0	0	0	690	526	1,216
尼日利亚	22,939	0	7,751	0	0	0	22,939	7,751	30,690
纽埃	0	0	705	0	0	0	0	705	705
挪威	0	0	39,459	0	39,459	0	0	0	0
阿曼	0	0	2,818	0	2,818	0	0	0	0
巴基斯坦	(10)	0	4,228	0	4,228	0	(10)	0	(10)
巴拿马	1,701	0	705	0	0	0	1,701	705	2,40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	0	705	0	705	0	0	0	0
巴拉圭	0	0	705	0	0	0	0	705	705
秘鲁	10,203	0	4,228	10,203	0	0	0	4,228	4,228
菲律宾	0	0	4,228	0	4,243	0	0	(15)	(15)
波兰	32,019	0	23,252	0	23,252	0	32,019	0	32,019
葡萄牙	0	0	19,729	0	0	0	0	19,729	19,729
卡塔尔	0	0	2,818	0	2,818	0	0	0	0
罗马尼亚	0	0	10,569	0	10,569	0	0	0	0
俄罗斯联邦	222,183	0	300,871	150,000	0	0	72,183	300,871	373,054
卢旺达	0	0	526	0		0	0	526	526
圣基茨和尼维斯	0	0	705	0	705	0	0	0	0
圣卢西亚	0	0	705	0	0	0	0	705	70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0	705	0	0	0	0	705	705
萨摩亚	690	0	526	0	0	0	690	526	1,216
圣马力诺	0	0	705	0	705	0	0	0	0
塞内加尔	795	0	705	795	887	0	0	(182)	(182)
塞舌尔	1,701	0	705	0	0	0	1,701	705	2,406
塞拉利昂	1,169	0	526	0	0	0	1,169	526	1,695
新加坡	0	0	9,865	0	9,865	0	0	0	0

国 别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未交认捐款	调整数	1997 年的认捐	1997 年期间实收的往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7 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8 年和今后几年的捐款	往年未交捐款	1997 年未交捐款	1997 年和往年未交认捐
斯洛伐克	0	0	5,637	0	5,637	0	0	0	0
斯洛文尼亚	0	0	4,932	0	0	0	0	4,932	4,932
所罗门群岛	590	0	526	0	0	0	690	526	1,216
南非	0	0	22,548	0	22,548	0	0	0	0
西班牙	0	0	167,699	0	167,699	0	0	0	0
斯里兰卡	949	(752)	705	197	705	0	0	0	0
多哥	690	0	526	0	0	0	690	526	1,2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0	2,114	0	2,114	0	0	0	0
突尼斯	0	0	2,114	0	2,114	1,915	0	0	(1,915)
土库曼斯坦	0	0	2,818	0	0	0	0	2,818	2,818
乌干达	(268)	0	526	0	0	0	(268)	526	258
乌克兰	108,155	0	76,803	0	0	0	103,155	76,803	184,958
联合王国	0	0	374,856	0	374,856	339,527	0	0	(339,52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	0	526	0	0	0	0	526	526
乌拉圭	6,802	0	2,848	0	0	0	6,802	2,818	9,620
乌兹别克斯坦	0	0	9,160	0	0	0	0	9,160	9,160
瓦努阿图	0	0	526	0	0	0	0	526	526
委内瑞拉	62,092	0	23,252	62,092	23,252	52,769	0	0	(52,769)
越南	0	0	705	0	705	0	0	0	0
也门	0	0	705	0	0	0	0	705	705
赞比亚	0	0	526	0	0	0	0	526	526
津巴布韦	1,701	0	705	1,701	705	638	0	0	(638)
合 计	943,345	8,992	5,334,068	551,688	3,482,240	591,296	400,649	1,861,828	1,661,182
额外捐款									
美国	0	0	75,000	0	0	0	0	75,000	75,000
加拿大	0	0	800,000	0	800,000	0	0	0	0
魁北克	0	0	200,000	0	200,000	0	0	0	0

国 别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未交 认捐款	调整数	1997 年的认捐	1997 年期间实收 的往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7 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8 年和今后几 年的捐款	往年未交 捐款	1997 年未交 捐款	1997 年和往年 未交认捐
共 计	943,345	8,992	6,409,058	551,688	4,482,240	591,296	400,649	1,926,828	1,735,182

附件五**生物多样性一般信托基金(BY)**

截至1998年3月31日的捐款状况1998

国 别	截至97年12月 31日的未交 认捐额	调整数	1998年的认 捐额	1997年期间 实收的1998年 的捐款	1998年实收的 往年捐款	1998年期间实收 的1998年 捐款	往年的未交 认捐额	1998年的未交 认捐额	1998年和往年 的未交认捐额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阿尔巴尼亚	1,654	0	638	0	0	0	1,654	638	2,292
阿尔及利亚	0	0	10,211	0	0	0	0	10,211	10,211
安提瓜和巴布达	(638)	0	638	638	0	0	(638)	0	0
阿根廷	0	0	30,634	0	0	0	0	30,634	30,634
亚美尼亚	14,756	0	3,191	0	0	0	14,756	3,191	17,947
澳大利亚	(94,455)	0	94,455	94,455	0	0	(94,455)	0	0
奥地利	0	0	55,524	0	0	0	0	55,542	55,542
巴哈马	0	0	1,276	0	0	0	0	1,276	1,276
孟加拉国	1,695	0	477	0	0	0	1,695	477	2,172
巴巴多斯	705	0	638	0	0	0	705	638	1,343
白俄罗斯	58,834	0	17,870	0	0	0	58,834	17,870	76,704
比利时	72,076	0	60,063	0	0	0	72,076	60,063	132,139
伯利兹	902	0	638	0	0	0	902	638	1,540
贝宁	(836)	0	477	0	0	0	(836)	477	(359)
不丹	(477)	0	477	477	0	0	(477)	0	0
玻利维亚	2,406	0	638	0	0	0	2,406	638	3,044
博茨瓦纳	(705)	0	638	0	0	0	(705)	638	(67)
巴西	39,269	0	103,390	0	0	0	39,269	103,390	142,659
保加利亚	0	0	5,106	0	0	0	0	5,106	5,106
布基纳法索	(112)	0	477	0	0	0	(112)	477	365
柬埔寨	(164)	0	477	0	0	0	(164)	477	313
喀麦隆	2,406	0	638	0	0	0	2,406	638	3,044

国 别	截至97年12月 31日的未交 认捐额	调整数	1998年的认 捐额	1997年期间 实收的1998年 的捐款	1998年实收的 往年捐款	1998年期间实收 的1998年 捐款	往年的未交 认捐额	1998年的未交 认捐额	1998年和往年 的未交认捐额
加拿大	0	0	198,483	0	0	0	0	198,483	198,483
佛得角	1,216	0	477	0	0	0	1,216	477	1,693
中非共和国	50	0	477	0	0	0	50	477	527
乍得	1,695	0	477	0	0	0	1,695	477	2,172
智利	0	0	5,106	0	0	0	0	5,106	5,106
中国	0	0	47,227	0	0	0	0	47,227	47,227
哥伦比亚	0	0	6,382	0	0	0	0	6,382	6,382
科摩罗	1,695	0	477	0	0	0	1,695	477	2,172
刚果	705	0	638	0	0	0	705	638	1,343
刚果民主共和国	1,695	0	477	0	0	0	1,695	477	2,172
库克群岛	2,406	0	638	0	0	0	2,406	638	3,044
哥斯达黎加	2,406	0	638	0	0	0	2,406	638	3,044
科特迪瓦	902	0	638	0	0	0	902	638	1,540
克罗地亚	6,342	0	5,744	0	0	0	6,342	5,744	12,086
古巴	8,531	0	3,191	0	0	0	8,531	3,191	11,722
塞浦路斯	0	0	1,915	0	0	0	0	1,915	1,915
捷克共和国	0	0	15,955	0	0	0	0	15,955	15,955
丹麦	0	0	45,951	0	0	0	0	45,951	45,951
吉布提	(305)	0	477	0	0	0	(305)	477	172
多米尼加	0	0	638	0	0	0	0	638	638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0	0	0	0	0	0	0	0
厄瓜多尔	1,409	0	1,276	0	0	0	1,409	1,276	2,685
埃及	0	0	5,106	0	0	0	0	5,106	5,106
萨尔瓦多	2,406	0	638	0	0	0	2,406	638	3,044
赤道几内亚	1,695	0	477	0	0	0	1,695	477	2,172
厄立特里亚	2,818	0	2,553	0	0	0	2,818	2,563	5,371
爱沙尼亚	(477)	0	477	477	0	0	(477)	0	0
埃塞俄比亚	1,216	0	477	0	0	0	1,216	477	1,693
欧洲共同体	0	0	119,130	0	0	0	0	119,130	119,130

国 别	截至97年12月 31日的未交 认捐额	调整数	1998年的认 捐额	1997年期间 实收的1998年 的捐款	1998年实收的 往年捐款	1998年期间实收 的1998年 捐款	往年的未交 认捐额	1998年的未交 认捐额	1998年和往年 的未交认捐额
斐济	705	0	638	0	0	0	705	638	1,343
芬兰	(39,569)	0	39,569	39,569	0	0	(39,569)	0	0
法国	0	0	409,730	0	0	0	0	409,730	409,730
冈比亚	(32)	0	477	0	0	0	(32)	477	445
格鲁吉亚	30,928	0	7,020	0	0	0	30,928	7,020	37,948
德国	0	0	578,218	0	0	0	0	578,218	578,218
加纳	1,654	0	638	0	0	0	1,654	638	2,292
希腊	(4,356)	0	24,252	0	0	0	(4,356)	24,252	19,896
格林纳达	705	0	638	0	0	0	705	638	1,343
危地马拉	3,306	0	1,276	0	0	0	3,306	1,276	4,582
几内亚	1,005	0	477	0	0	0	1,005	477	1,482
几内亚比绍	1,216	0	477	0	0	0	1,216	477	1,693
圭亚那	705	0	638	0	0	0	705	638	1,343
海地	526	0	477	0	0	0	526	477	1,003
洪都拉斯	1,654	0	638	0	0	0	1,654	638	2,292
匈牙利	0	0	8,935	0	0	0	0	8,935	8,935
冰岛	0	0	1,915	0	0	0	0	1,915	1,915
印度	0	0	19,784	0	0	0	0	19,784	19,784
印度尼西亚	9,363	0	8,935	0	0	0	9,363	8,935	18,298
伊朗	31,708	0	28,719	0	0	0	31,708	28,719	60,427
爱尔兰	(13,402)	0	13,402	13,402	0	0	(13,402)	0	0
以色列	0	0	17,232	0	0	0	0	17,232	17,232
意大利	0	0	335,060	0	0	0	0	335,060	335,060
牙买加	0	0	638	0	0	0	0	638	638
日本	1,102,725	0	998,797	0	0	0	1,102,725	997,797	2,101,522
约旦	0	0	638	0	0	0	0	638	638
哈萨克斯坦	51,909	0	12,126	0	0	0	51,909	12,126	64,035
肯尼亚	(79)	0	638	0	0	0	(79)	638	559
基里巴斯	0	0	477	0	0	0	0	477	477

国 别	截至97年12月 31日的未交 认捐额	调整数	1998年的认 捐额	1997年期间 实收的1998年 的捐款	1998年实收的 往年捐款	1998年期间实收 的1998年 捐款	往年的未交 认捐额	1998年的未交 认捐额	1998年和往年 的未交认捐额
吉尔吉斯斯坦	2,114	0	1,915	0	0	0	2,114	1,915	4,029
老挝人民共和国	0	0	477	0	0	457	0	21	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274	0	3,191	0	0	0	11,274	3,191	14,465
大韩民国	(52,333)	0	52,333	24,775	0	0	(52,333)	27,558	0
拉脱维亚	(5,106)	0	5,106	5,106	0	0	(5,106)	0	0
黎巴嫩	(996)	0	638	0	0	0	(996)	638	(358)
莱索托	0	0	477	0	0	0	0	477	477
立陶宛	13,701	0	5,106	0	0	0	13,701	5,106	18,807
卢森堡	0	0	4,467	0	0	0	0	4,467	4,467
马达加斯加	526	0	477	0	0	0	526	477	1,003
马拉维	(477)	0	477	477	0	0	(477)	0	0
马来西亚	0	0	8,935	0	0	0	0	8,935	8,935
马尔代夫	690	0	477	0	0	0	690	477	1,167
马里	1,216	0	477	0	0	0	1,216	477	1,693
马绍尔群岛	1,654	0	638	0	0	0	1,654	638	2,292
毛里求斯	(638)	0	638	638	0	0	(638)	0	0
毛里塔尼亚	526	0	477	0	0	0	526	477	1,003
墨西哥	73,990	0	50,419	0	0	0	73,990	50,419	124,40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638)	0	638	638	0	0	(638)	0	0
摩尔多瓦共和国	13,701	0	5,106	0	0	0	13,701	5,106	18,807
摩纳哥	0	0	638	0	0	0	0	638	638
蒙古	0	0	638	0	0	0	0	638	638
摩洛哥	0	0	1,915	0	0	0	0	1,915	1,915
莫桑比克	(477)	0	477	477	0	0	(477)	0	0
缅甸	1,695	0	477	0	0	0	1,695	477	2,172
纳米比亚	0	0		0	0	0	0	0	0
瑙鲁	1,654	0	638	0	0	0	1,654	638	2,292
尼泊尔	(1,167)	0	477	0	0	0	(1,167)	477	(690)
荷兰	0	0	101,475	0	0	0	0	101,475	101,475

国 别	截至97年12月 31日的未交 认捐额	调整数	1998年的认 捐额	1997年期间 实收的1998年 的捐款	1998年实收的 往年捐款	1998年期间实收 的1998年 捐款	往年的未交 认捐额	1998年的未交 认捐额	1998年和往年 的未交认捐额
新西兰	(15,318)	0	15,317	15,318	0	0	(15,318)	(1)	(1)
尼加拉瓜	1,654	0	638	0	0	0	1,654	638	2,292
尼日尔	1,216	0	477	0	0	0	1,216	477	1,693
尼日利亚	30,690	0	7,020	0	0	0	30,690	7,020	37,710
纽埃	705	0	638	0	0	0	705	638	1,343
挪威	0	0	35,740	0	0	0	0	35,740	35,740
阿曼	0	0	2,553	0	0	0	0	2,553	2,553
巴基斯坦	(10)	0	3,829	0	0	0	(10)	3,819	3,819
巴拿马	2,406	0	638	0	600	0	1,806	638	2,44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	0	638	0	0	0	0	638	638
巴拉圭	705	0	638	0	0	0	705	638	1,343
秘鲁	4,228	0	3,829	0	0	0	4,228	3,829	8,057
菲律宾	(15)	0	3,829	0	0	0	(15)	3,829	3,814
波兰	32,019	0	21,061	0	0	0	32,019	21,061	53,080
匈牙利	19,729	0	17,870	0	19,729	0	0	17,870	17,870
卡塔尔	0	0	2,553	0	0	0	0	2,553	2,553
罗马尼亚	0	0	9,573	0	0	0	0	9,573	9,573
俄罗斯联邦	373,054	0	272,515	0	0	0	373,054	272,515	645,569
卢旺达	526	0	477	0	0	0	526	477	1,0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	0	638	0	0	0	0	638	638
圣卢西亚	705	0	638	0	0	0	705	638	1,34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705	0	638	0		0	705	638	1,343
萨摩亚	1,226	0	477	0		0	1,216	477	1,693
圣马力诺	0	0	638	0		0	0	638	638
塞内加尔	(182)	0	638	0		0	(182)	638	456
塞舌尔	2,406	0	638	0		0	2,406	638	3,044
塞拉利昂	1,695	0	477	0		0	1,695	477	2,172
新加坡	0	0	8,935	0		0	0	8,935	8,935
斯洛伐克	0	0	5,106	0		0	0	5,106	5,106
斯洛文尼亚	4,932	0	4,467	0	4,932	0	0	4,467	4,467

国 别	截至97年12月 31日的未交 认捐额	调整数	1998年的认 捐额	1997年期间 实收的1998年 的捐款	1998年实收的 往年捐款	1998年期间实收 的1998年 捐款	往年的未交 认捐额	1998年的未交 认捐额	1998年和往年 的未交认捐额
所罗门群岛	1,216	0	477	0		0	1,216	477	1,693
南非	0	0	20,423	0		0	0	20,423	20,423
西班牙	0	0	151,894	0		0	0	151,894	151,894
斯里兰卡	0	0	638	0		0	0	638	638
苏丹	1,216	0	477	0		0	1,216	477	1,693
苏里南	1,395	0	638	0		0	1,395	638	2,033
斯威士兰	0	0	638	0		0	0	638	638
瑞典	0	0	78,500	0		0	0	78,500	78,500
瑞士	0	0	77,223	0		0	0	77,223	77,223
叙利亚	3,523	0	3,191	0		0	3,523	3,191	6,714
多哥	1,216	0	477	0		0	1,216	477	1,69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0	1,915	0		0	0	1,915	1,915
突尼斯	(1,915)	0	1,915	1,915		0	(1,915)	0	0
土库曼斯坦	2,818	0	2,553	0		0	2,818	2,553	5,371
乌干达	258	0	477	0		0	258	477	735
乌克兰	184,958	0	69,565	0		0	184,958	69,565	254,523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39,527)	0	339,527	339,527		0	(338,527)	0	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26	0	477	0		0	526	477	1,003
乌拉圭	9,620	0	2,553	0		0	9,620	2,553	12,173
乌兹别克斯坦	9,160	0	8,297	0		0	9,160	8,297	17,457
瓦努阿图	526	0	477	0		0	526	477	1,003
委内瑞拉	(52,769)	0	21,061	(52,769)		0	(52,769)	(31,708)	(31,708)
越南	0	0	638	0		0	0	638	638
也门	705	0	638	0		0	705	638	1,343
赞比亚	526	0	477	0		0	526	477	1,003
津巴布韦	(638)	0	638	638		0	(638)	0	0
合计	1,661,182	0	4,825,281	591,296	25,261	0	1,635,921	4,229,062	5,890,244
额外捐款									
美国	75,000	0	0	0	75,000	0	0	0	0
加拿大	0	0	800,000	0		0	0	800,000	800,000
魁北克	0	0	200,000	0		0	0	200,000	200,000
共 计	1,736,182	0	5,825,281	591,296	100,261	0	1,635,921	5,229,062	6,064,983

请注意尚未发出收到确认函和收据

加拿大和魁北克 5 年计划额外捐款认捐期为 1996-2000 年

附 件 六

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已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一般信托基金(BE)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捐款状况(美元)

国 别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交认捐款	调整数	1997 年的 认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1997 年捐款	1997 年实收的 今后几年的捐款	1997 年的未交 认捐款
澳大利亚	(125,000)	125,000	0		0	0	0
荷兰	0	0	27,200	3/	22,000		5,200
荷兰	0	0	4,990	2/	4,99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0		14,672	4/	0	0	14,672
西班牙	0	0	82,233	5/	0	0	82,233
瑞士	0	0	20,000	6/	18,000	0	2,000
联合王国	0	0	55,620	1/	7,647	0	47,973
合计	(125,000)	125,000	204,715		52,637	0	152,078

1. 联合王国认捐 30,000+4,540 英镑,以支付借调费用
2. 荷兰为生物安全议定书主席团的各次会议认捐了 5,000 美元
3. 荷兰为指标问题联络小组会议 11 名与会者的旅费和住宿费提供的捐助, 项目编号 WWI13407(从 BZ 移至此)
4. 斯洛伐克: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 布拉迪斯拉发--97 年 12 月
5. 西班牙向传统知识工作会议的认捐
6. 瑞士: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1997 年 6 月-7 月)

附 件 七

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已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一般信托基金 (BE)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捐款状况(美元)

国 别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交认捐款	调整数	1998 年的 认捐款		1998 年实收的 往年捐款	1998 年实收的 1998 年及今后几年 的捐款	1998 年及往年的 未交认捐款
荷兰	5,200	0	0	2/	0	0	5,20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4,672			3/	14,672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0	0	416,536	6/			416,536
西班牙	82,233	0		4/			82,233
瑞士	2,000	0	0	5/	0	0	2,000
联合王国	47,973	0	57,567	1/	0	0	105,540
合计	152,078	0	474,103		14,672	0	611,509

1. 联合王国认捐 30,000+4,540 英镑,以支付借调费用
2. 荷兰为指标问题联络小组会议的 11 名与会者的旅费和住宿费用提供了捐款,项目编号 WW113407(移至 BZ)
3. 斯洛伐克: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布拉迪斯拉发--97 年 12 月
4. 西班牙向传统知识工作会议的认捐
5. 瑞士: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1997 年 6 月-7 月)
6. 斯洛伐克--缔约方大会 4 的东道国协定

附件八

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款一般信托基金(BZ)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国 别	截止 9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交 认捐款	调整数		1997 年的 认捐款	1997 年和往年 的实收款项	1997 年实收 的今后几年 的捐款	1997 年及往 年的未交认 捐款
澳大利亚	0	0	1/	15,120	15,120	0	0
澳大利亚	0	0	2/	14,324	14,324	0	0
奥地利	0	0	9/	10,000	10,000	0	0
奥地利	0	0	7/	0	0	30,000	(30,000)
智利	0	0	19/	5,000	5,000	0	0
丹麦	0	0		80,000	80,000	0	0
丹麦	0	0	8/	20,000	0	0	20,000
欧洲经济共同 体	93,867	0	3/	88,000	32,880	0	148,987
芬兰	0	0	16/	22,529	22,529	0	0
芬兰	0	0	14/	0	0	20,000	(20,000)
芬兰	0	0	15/	20,000	0	0	20,000
德国	0	0	4/	45,597	45,597	0	0
德国	0	0	11/	10,000	10,000	0	0
日本	0	0	23/	523,931	0	0	523,931
大韩民国	0	0	17/	50,000	50,000	0	0
荷兰	0	0	5/	100,000	0	0	100,000
荷兰	0	0		24,995	24,995	0	0
新西兰	0	0		15,955	15,955	0	0
挪威	0	0	18/	151,953	151,953	0	0
瑞典	0	0	20/	166,400	166,400	0	0
瑞士	0	0	6/	5,378	5,378	0	0
瑞士	0	0	13/	17,194	0	0	17,194
瑞士	0	0	21/	10,000	10,000	0	0
瑞士	0	0	22/	25,000	25,000	0	0
瑞士	0	0	24/	15,000	0	0	0
联合王国	0	0	12/	50,000	50,000	0	0
合 计	93,867	0		1,486,377	735,131	50,00	795,112

1. 澳大利亚用于支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与会者出席生物安全 3 会议所涉旅费的额外捐款
2. 澳大利亚的捐款从 BE 移至此
3. 欧洲经济共同体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费用提供的捐款(75,000 埃居的 60%)
4. 德国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和于 1997 年召开的生物安全议定书谈判委员会而提供的捐款 80,000 德国马克
5. 荷兰为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供的捐款,项目 WW110931-100,000 美元
6. 瑞士为阿尔巴尼亚参加科咨机构会议提供的捐款
7. 奥地利为支付生物安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与会者的旅费而提供的额外捐款
8. 丹麦为若干发展中国家、即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的与会者出席在 1998 年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召开的区域性会议所涉的旅费提供的捐款
9. 奥地利为发展中国家参加生物安全工作组会议提供 10,000 美元的捐款
10. 德国为于 1997 年 11 月 13-17 日召开的工作组会议提供的捐款
11. 英国为生物安全 4、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旅费提供的捐款(60,000 英镑)
12. 瑞士为 1997 年 11 月 24 日-28 日召开的马德里会议提供的捐款(25,000 瑞士法郎)
13. 芬兰: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14. 芬兰: 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有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谈判
15. 芬兰: 支付在马德里召开的有关土著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工作会议的旅费(120,000 芬兰马克)
16. 韩国: 为资料交换所机制亚洲工作会议的与会者的旅费提供的捐款
17. 挪威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所涉旅费提供的捐款
18. 为支付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出席 1997 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会议所涉旅费提供的额外捐款
19. 瑞典为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所涉旅费提供的捐款
20. 瑞士: 为非洲法语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生物安全 3 的与会者的旅费而提供的捐款
21. 瑞士: 生物安全 4
22. 日本为各种核心活动认捐 523,931 美元(100,000 美元用于生物安全第四次会议,20,000 美元用于在中国海南召开的亚洲区域会议,100,000 美元用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 155,931 美元从 BE 移至此)日本将提出意见说明如何使用剩余的资金
23. 瑞士: 科咨机构

附 件 九**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款一般信托基金(BZ)**

认捐状况(截止 1998 年 3 月 31 日)

国别	截止 9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交 认捐款	调整数		1998 年的 认捐款	1997 年内实收 的 1998 年 捐款	1998 年实收的 往年捐款	1998 年实收的 1998 年及今后 几年的捐款	1998 年及往年 的未交认捐款
奥地利	(30,000)	0	3/	30,000	30,000	0	0	0
加拿大	0	0	9/	150,000		0	0	150,000
丹麦	20,000	0	5/	0		0	0	20,000
欧洲经济共同体	148,987	0	1/	0		0	0	148,987
芬兰	(20,000)	0	11/	20,000	20,000	0	0	0
芬兰	20,000	0	15/	0				20,000
爱尔兰	0	0	10/	43,335		0	0	43,335
日本	523,931	0	13/	0		0	0	523,931
大韩民国	0	0	12/	50,000		0	0	50,000
荷兰	100,000	0	2/	0		0	0	100,000
瑞士	15,000	0	14/	0		0	0	15,000
瑞士	0	0	7/	65,000		0	65,000	0
瑞士	17,194	0	8/			17,194	0	
联合王国	0	0	6/	96,000		0	0	96,000
合计	795,112	0		454,335	50,000	17,194	65,000	1,168,253

- 1/ 欧洲经济共同体为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费用而提供的捐款(75,000 埃居的 60%)
- 2/ 荷兰为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供的捐款,项目 WW110931 - 100,000 美元
- 3/ 奥地利为支付生物安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与会者的旅费而提供的额外捐款
- 4/ 丹麦为若干发展中国家、即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参加 1998 年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的区域性会议所涉旅费提供的捐款
- 5/ 英国为生物安全 4、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旅费提供的捐款(60,000 英镑)
- 6/ 瑞士为支付非洲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参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指定给生物安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活动所涉费用提供的捐款
- 7/ 瑞士- 1997 年 11 月 24-28 日的马德里会议(25,000 瑞士法郎)
- 8/ 加拿大: 为支付发展中国家与会者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会议所涉旅费提供的额外捐款
- 9/ 爱尔兰- 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
- 10/ 芬兰-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 11/ 韩国: 为支付出席资料交换所机制亚洲工作会议的与会者的旅费提供的捐款
- 12/ 日本为各种核心活动认捐 523,931 美元 (100,000 美元用于 98 年 2 月 5-13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第四次生物安全会议; 20,000 美元用于在中国海南召开的亚洲区域会议; 100,000 美元用于缔约方大会 4,日本将提出意见说明如何使用剩余的资金。
- 13/ 瑞士: 科咨机构

附 件 十

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		
一.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 变动准备金和节余款项临时报表		
		美 元
	收入	
	自愿捐款	13,097,976
	利息收入	921,661
	杂项收入	2,36,550
	收入合计	16,346,188
	支出	
	人事费	4,557,918
	咨询人员	703,490
	旅费	408,250
	合约服务	450,314
	会议和大会	1,789,110
	租金	(43,339)
	业务费用	194,243
	购置	467,530
	汇报费用	241,289
	杂项	532,110
	环境署参与费用	12,090
	招待费	37,678
	兑换损益	(2,172)
	银行收费	667
	方案支助费用	1,215,589
	开支合计	10,564,767
	前一时期的调整数	(8,667)
	收入超出开支净额	5,772,754
	准备金及节余款项,所涉时期之初	2,963,296
	准备金及节余款项,所涉时期终了	8,736,050

二.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6-1997 两年期

第一年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及节余款项临时报表

	资产	
	现金及定期存款	9,585,763
	预支款项	10,000
	应收自愿捐款	1,734,690
	其它应收帐款	476,260
	资产合计	11,806,713
	负债	
	未清偿债务	1,064,332
	应付基金间节余	1,570,475
	其它应付帐款	435,856
	负债合计	3,070,662
	准备金和节余款项	
	累积盈余	8,736,050
	准备金及节余款项合计	8,736,050
	负债、准备金及节余款项合计	11,806,713
